

國立恆春工商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十月份導師會報 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06 日上午 07 時 30 分 至 08 時 00 分

地點：圖書館地下室

主席：陳美樺組長

紀錄：林季誼

出席：如簽到簿

壹、校長報告

- 一、關於學生施打 BNT 疫苗，感謝所有導師關心學生，月底的流感疫苗，尚需請導師協助，一起守護孩子。
- 二、即測即評通過率達九成，感謝科任與導師的協助與推動。各科許多教師皆利用課餘時間充實學生的技能，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 三、關於教職員施打莫德納疫苗，預計 10/16 或 10/17 施打，時程會再另行公布。若有需要做資料更改的同仁，請今天前知會人事。

貳、學務主任報告

- 一、現在仍是二級警戒，請各位導師協助宣導同學們務必全程配戴口罩，以落實防疫。
- 二、學生施打流感疫苗時間為 10/27。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學務處訓育組

- 一、10 月 6 日為第一次社團活動，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社團活動時間為**正式課程**之一部分，全校學生均須依分配或登記之社團參與活動，並嚴禁同學於社團時間隨意藉故離開指定活動範圍，社員得依學生一般請假規定及程序請假。無故缺席以曠課論，並記警告兩支。依據學生獎懲規定屢勸不聽者予以小過處分。
有關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請見附件一。
- 二、第二次**教育儲蓄**審查會議於 10 月 20 召開，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13 日(三)17:00 前。通過申請之個案需每學期擔任志工，服務 10 小時，若該學期末做滿志工時數，則列為下次審查通過與否的依據。
- 三、10 月 27 日(三)為本學期第一次**週記抽查**(3-4 篇)，請各班**班代**於放學前，將週記依座號收齊繳交至訓育組。
- 四、訓育組規劃**萬聖節活動**，活動內容預計如下，屆時請導師鼓勵學生參加，希望透過活動能讓學生展現創意並提高學習興趣，營造和樂的校園氣氛。
 - (1) “Trick-or-treat” 「不給糖，就搗蛋」活動。英文科任課教師於上課時講述萬聖節由來及活動，並鼓勵學生開口說英文及創意裝扮，將於 10 月 29 日(五)**扮鬼怪**，由英文老師或任課老師至各處室進行 “Trick-or-treat” 「不給糖，就搗蛋」活動。
 - (2) 萬聖節裝扮大賽。同學於 10 月 29 日活動當天進行創意造型裝扮，每班至少選出一名裝扮最具特色之代表，繳交**照片電子檔**及**介紹**至訓育組，由訓育組協助上傳照片。師生皆可於學務處粉絲專頁進行按讚投票。按讚數最高前三名則獲得獎項。按讚數第一高票之同學獲得最佳造型獎，第二高票之同學獲得最佳人氣獎，第三高票之同學獲得最佳創意獎。

五、屏東家扶中心-家扶盃繪畫比賽，訓育組代收件時間為 10 月 18 日(一)中午前。請有意願參賽的學生至訓育組領取報名表。

六、本校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常轉知(科技)大學、縣市、單位各式活動、研習、營隊、比賽訊息，導師可多多鼓勵學生參加，多方嘗試進而發展各種才能與增廣見聞。

學務處衛生組

一、整潔評分：

本學期的整潔評分工作自第三週(9/13)起，開始評分。早修跟午休的部分，各班導師自行運用(由值日導師評分)，第七節下課後由志工評分，評分表已放置學務處的表單下載處，請師長們參閱。

二、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的部分：

(1) 中秋節過後，近日有越來越多班級使用黑色垃圾袋的情形，本學期全校不供應垃圾袋，且校園是全面禁止使用黑色垃圾袋。請各班在採買時多加留意，也請導師跟學生告知。

(2) 放學後的垃圾桶評分項是評一般垃圾桶，如果一般垃圾量達 1/2 桶以上才扣分。

(3) 倒廚餘及垃圾的同學，仍必須向回收場工讀生自報班級及廚餘、資源回收各幾桶，以利衛生組統計資源回收獎懲事宜。

(4) 廚餘、資源回收分類不確實，經勸不聽登記每集滿三次，將進行全班午休愛校服務，工作視情況分配。

(5) 資源回收時間：

在幹部訓練時，請幹部與導師討論處理各班資源回收倒垃圾的時間，有些班級有登記在中午時段做回收(12:30-12:50)，有些班級則在下午打掃時間(15:00 至 15:20)(週三 14:00-14:20)，希望能分開時段避免擁擠，處室辦公室也是在打掃時間下午時段，近日發現中午出來的班級越來越少，導致會耽誤第七上課的時間，即日起請確實執行中午及下午時段分開作資源回收。

◎登記下午時段資源回收的班級有：普高一、資處一、餐管一、觀一甲、資處三、餐技一、資訊一、觀一乙、餐管三、觀二乙、電機二、觀三甲、觀三乙、餐管二(共 14 班)(處室：電機二、資處二)

◎登記中午時段資源回收的班級有：資處二、電子一、普高二、

◎未回報登錄時段的班級有：電機一、電子二、資訊二、觀二甲、餐技二、電子三、資訊三、電機三、普高三、餐技三(併入中午時段)

(6) 再次宣導廚餘的分類，不可食的骨頭、蛤蠣殼、蝦殼、生的胡蘿蔔、蛋殼…等不可食用的部分及生食食材為一般垃圾。廚餘是指經過烹煮過未食完的部分，請瀝乾湯汁再倒到廚餘桶。

午餐團膳提醒事項：

一、**經濟弱勢補助生**：9 月份完成繳費後，本學期無須再次繳費。整學期 97 天享有團膳午餐，於月底發放次月午餐團膳卡。

二、**原住民**：非住宿生 9 月份完成伙食金抵繳申請後、住宿生由生輔組造冊申請抵繳後，整學期 97 天享有團膳午餐，於月底發放次月午餐團膳卡。

三、**全額自費生**：採每個月初向學生確認是否續訂→意願統整完後將發放繳費通知→完成繳費後請將收據擲交回學務處午餐秘書處登記→月底發放次月午餐團膳卡。本月預計作業期程如下：

(1)10/06(三)發放續訂通知單。**班級沒有自費生者將不另行發放。**

(2)10/12~15 發放繳費通知單，請學生持費用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

(3)10/25(一)中午前完成繳費，並將收據擲交回學務處午餐秘書處登記。

(4)10/26(二)~10/29(五)依照通知時間到學務處領取次月午餐團膳卡。

****備註：**全班用桶餐或無自費生班級，會整理好午餐團膳卡後直接放在導師櫃，請導師領回發放，謝謝！

學務處生輔組

一、性別平等教育：

(一)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三)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四)依據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

二、電子產品管理使用規定要求：

於校園任何課堂、任何上課地點（含集會、社團、晚自習或演講等場合），除上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同意之外，餘皆不可以於上課時間將電子通訊產品拿出觀看、把玩、傳訊、拍照、撥打或接聽等動作，須俟放學後始可使用。

(一)電子通訊產品攜入校園，上課時可由班級幹部收齊後放置保管箱(盒)統一保管，下課時間方可使用；或得由班級訂定生活公約自主管理。

(二)使用電子通訊產品時應注意之一般儀態及禮貌：

1. 使用時，注意用話禮節並不干擾、影響他人作息。

2. 勿邊走邊使用電子通訊產品，以免發生危險（特別是過馬路時）。

3. 使用電子通訊產品請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干擾他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亦同。

(三)使用時若違犯上列規定，以及如下案例發生，並依校規懲處：

1. 以電子通訊產品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2. 使用電子通訊產品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影響班級學習氣氛，及上課時間違反本規定。

3. 以電子通訊產品功能行考試舞弊之行為。

4. 以電子通訊產品拍照功能行惡作劇，造成他人不悅、傷害或騷擾之情事，**嚴重者觸犯刑法 235 條散佈猥褻物品罪及刑法 310 條第 2 款毀謗罪。**

5.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電子通訊產品窺視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嚴重者觸犯刑法 315 條之 1 第 2 款妨礙秘密罪。**

(四)攜至學校之電子通訊產品及行動電源，不可於校內使用交流電源充電。

違反以上規定者，經教職人員發現得經任課教師同意後進入教室，或由該任課教師逕行執行糾正並代為保管(含充電設備)，待放學後再行發還。

四、服儀宣導：

(1)有部分學生因到校時間較晚仍穿著便服入校管制不易，請班級導師協助入班後進行勸導，以導正學生未依規定穿著校服之習慣。

(2)重申教官室針對穿拖鞋入校規範：

如有學生因大雨導致鞋子潮濕或因腳部受傷開有醫生證明時可著拖鞋入校；惟須攜帶運動鞋或皮鞋，教官值勤時會進行查驗。

(3)依目前學校規定星期三為班服日，有符合穿著班服規定之班級可穿班服入校(每週各項比賽領取獎狀之班級)。

(4)少數學生仍會以衣服未乾、還在洗滌為由穿著便服入校，顯見少數學生對於處理解決個人事務仍欠缺解決能力，會持續進行勸導、輔導及溝通。

學務處體育組

110 學年度"力拔山兮"班際拔河比賽報名日期:9/29~10/6，抽籤 10/8，比賽日期自 10/12 起。

教務處

一、第一次期中考 10/14-15，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加強宣導考試期間之相關規定。

二、期中、期末定期考試如有公假、喪假、重大事故等情形，請同學要向教務處提出補考申請，並依正常流程完成請假。如學生考試當日因臨時狀況無法到校，請導師代為請假。

三、本學期各班完成註冊及領書人數和上學期同期比較有明顯進步，請導師協助督促未成完註冊及領書的學生儘速完成。

四、連續三日未到校，中途離校通報請導師多加注意並上網登錄，如學生已回到學校上課，該筆記錄以結案處理，不要將它刪除。

五、各班級教室電子講桌及投影設備請要求同學愛惜使用，勿任意拆裝造成損壞。

六、本學期重補修已開始上課，請導師提醒學生按時上課並適時與家長保持連繫。

七、學習歷程檔案相關：

1. 10/14 辦理高一導師學習歷程檔案作業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2. 10/18-22 當週辦理高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3. 敬請高二、高三導師協助提醒同學 10/8 前務必至學習歷程檔案平台進行課程成果與多元表現的勾選。

實習處

一、第 2 梯次即測即評成績：

1.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檢定術科-報名 17 人、及格 16 人。
 2. 工業電子丙級檢定術科-報名 17 人、及格 12 人。
 3. 中餐烹調丙級檢定術科-報名 36 人、及格 35 人。
 4. 室內配線丙級檢定術科-報名 7 人、及格 7 人。
 5. 學科測驗-報名 85 人、及格 56 人。
- 二、 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已報名完畢，共 58 名，其中免術科 39 人，感謝各位夥伴幫忙。學科測驗時間為 11/10(三)，請導師幫忙關心同學準備進度。
- 三、 110 年度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測驗因應疫情由 5/22 延期至 10/23(六)，證照內容為門市服務丙級學科及會計事務人工項學術科測試，參與學生為資處二甲與資處三甲。
- 四、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工業類：11/23-11/26 台南高工、商業類：11/30-12/02 彰化高商。
- 五、 職業安全教育衛生測驗競賽已於 9 月 22 日(星期三)班會時間辦理完畢，並於 10/5 升旗頒獎完畢，感謝各位夥伴協助。
- 六、 餐飲科 9/26(日)參加《第二屆關廟三寶創意料理》餐二甲邱定豐第二名、餐三甲仇翊恩第三名，感謝蘇緯秣老師指導。

圖書館

- 一、全國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於 10/10(日)中午 12:00 上傳截止；小論文上傳至 10/15(五)中午 12:00 止。請導師協助審查學生作品，**避免抄襲**的情事。
- 二、圖書館於 10 月份下旬將進行本學期第 1 次書籍請購，請協助共同薦購書籍清單。

輔導室

- 一、請協助確認家庭概況表
請導師協助學生確認並簽名其完成之家庭概況表，確認表請於 10/15 前繳回輔導室。
- 二、「關懷 e 起來」主要目的為保護並支持被行為人
關懷 e 起來網站，為 24 小時責任通報之窗口網站，主要目的為保護並支持被行為人。
- 三、中秋佳節已過，秋黃時節請各位導師幫忙多關心學生情緒、言行變化，必要時可轉介輔導室關懷。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適度開放學生於教室內進行電子裝置充電。

提案人：陳孟志老師

案由說明：各處室皆有與學生成立連絡群組，為了聯絡通暢，是否能適度開放學生於教室充電手機。

教官回覆：學生在家將充飽電的手機帶來學校，利用下課時間查看處室是否有聯絡事項，應不至於沒有電。倘若學生經導師允許，可至導師室等地充電。

附件一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08年01月30日行政會報通過

108年0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貳、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之類別

- (一)學術性社團。
- (二)康樂性社團。
- (三)體育性社團。
- (四)學藝性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
- (六)社團種類如前類性質者外，得視需要由學務處增減之。

肆、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

(一)指導老師：

1. 本校教職員工有特殊才藝，足以指導社團活動者，有擔任社團指導之優先權利及義務，其人選由學務處及有關處室推薦，由「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校長聘任，以一學期為一任期。
2. 若該社團校內無適當指導老師，可由校外人士中遴選，由「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校長聘任，以一學期為一任期。

(二)社長、副社長：各社團應選社長一人，負責組織社團及聯絡各項事務；副社長一名，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社長、副社長由全體社員推薦之。

(三)社團幹部：各社團得視情況需要分設下列各組(各社團可視需要修改幹部名稱)：

1. 文書組：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填寫社團紀錄本及各項活

動之紀錄工作。

2. 活動組：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執行，及參與學校之各項活動。
3. 總務組：負責社團之收支及帳目管理，物品之購買、借用。
4. 器材組：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維護與應用。

伍、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 (一) 學生每學期選社一次，選定後除特殊原因外不得申請更改社團。
- (二) 全校學生一律參加，每社團以 15-35 人為原則，校刊及校隊性社團不在此限(如：恆青社、管樂社、籃球校隊、田徑校隊……)。
- (三) 具有特殊才藝或校隊代表以參加該相關社團為原則，高一原住民學生必須擇一學期參加原青社團。
- (四) 預選及不開放選社之社團，由指導老師於全校社團改選前一週提供預選名單至訓育組，預選後剩餘名額提供學生選社，全校學生採 GOOGLE 表單選社，每位學生可填寫 1-5 個志願。各班班代於幹部訓練時抽籤決定群組(三群組)，依據抽籤群組、選填志願序、上傳時間，決定選社結果；各社團正式名單，於第一次社團上課前公告。
- (五) 特教班學生採書面登記方式選社。(名額外加)
- (六) 本校開設社團數以核定班級數 1.2-1.5 倍為原則。

陸、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 (一) 社團活動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二) 遠道之外聘社團指導老師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交通費。
- (三) 視外聘社團指導老師專長，請家長會支援經費，酌予補助鐘點費。
- (四) 學校補助，於每學期編列預算支援社團發展。
- (五) 各社團盡可能舉辦活動，自求發展，自謀經費。
- (六) 社團收費數額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 (七) 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

柒、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 (一) 社團如有臨時性活動或校外活動，請事先通知學務處，經核准方能舉行。
- (二) 各社團活動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非經事先請准公假且任課老師同意，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從事活動。
- (三) 各社團應於每次活動前至學務處領取「社團活動紀錄簿」，並於活動完畢填寫詳細後交回訓育組備查。

捌、獎懲：

- (一) 教師部份：指導認真，具有具體豐碩成果者，由學務處簽報校長獎勵。
- (二) 學生部份：幹部認真負責協助指導老師推展有功者或違反相關規定者，由指導老師依權責簽請獎懲。
- (三) 學校統一排定之社團活動時間為正式課程之一部分，全校學生均須依分配或登記之社團參與活動，並嚴禁同學於社團時間隨意藉故離開指

定活動範圍，社員得依學生一般請假規定及程序請假。無故缺席以曠課論，並記警告兩支。依據學生獎懲規定屢勸不聽者予以小過處分。

玖、行政支援：

- (一)總務處協助相關場地及設備借用。
- (二)設備組協助相關場地及設備借用。
- (三)體育組協助運動器材及場地設施借用事宜。
- (四)生輔組協助巡視，在活動進行中掌握學生動態，以維護安全。
- (五)會計室協助核發指導教師鐘點費事宜。

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活動照片



陸、散會：08時00分